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随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包括最近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第 61/16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各项相关决议,

铭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 其中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其中除其他外, 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区域所取得的成就;

2.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8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 就这类区域安排的最佳做法、增值和存在的难题交换意见, 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 请来自各不同区域

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讲习班；

3. 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适当的时候向理事会提出讲习班的讨论摘要。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年9月28日

第22次会议
